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5-9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通知,获悉邹承慧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邹承慧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40,000股,高管锁定股5,530,000股,合计7,3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6%)质押给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9月28日,依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28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邹承慧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6,182,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13%,累计质押了26,17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99.96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09%。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T酒鬼 公告编号:2015-4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因本公司工作人员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解存在偏差,在2014年度报告相关章节中披露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现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东中皇有限公司的股东性质、股权结构、内部控制、企业治理等实际情况,认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

本公司已对2014年年度报告第六节“股权转让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的“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作了修正。修正后的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修正版)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邹承慧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40,000股,高管锁定股5,530,000股,合计7,3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6%)质押给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9月28日,依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28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邹承慧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6,182,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13%,累计质押了26,17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99.96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09%。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10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湖南省财  
政厅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财信”)转来的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湘财金函[2015]65号),湖南省财政厅同意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6.36亿元的股份数格公开发行A股股票9600万股事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0日、2015年8月6日召开第五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创金合信-达实智能

-员工持股计划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并备案完成,优先级及进取级份额分别为4,760万份,总规模合计9,520万份。

截至2015年9月30日,“创金合信-达实智能-员工持股计划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达实智能股票1,05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1%,购买均价为13.66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年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公司相继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购买控股股东天马集团下属公司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吉生物”),江苏天马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药业”)的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拟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券商、审计师等中介机构在开展并尽调工作,同时公司积极推进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交涉及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沟通与探讨,并根据尽调的情况为基础,尽快落实方案的具体内容。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正在进行,鉴于公司的历史沿革较为复杂,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需一定时间,相关工作可能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并复牌。因为本次重组中涉及的问题仍需进行充分的核查、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确定仍需在深入商讨、论证和不断完善过程中。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上午开始停牌。

三、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及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资产重组各方将全力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承诺停牌期间不超过9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3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若公司股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停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30日在苏州高新区浒墅关西路122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敏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会议同意聘任李满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李满生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李满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一日

附件:

李满生,男,44岁,中国国籍。四川大学MBA,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6年起,历任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人公司存在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三、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及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资产重组各方将全力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

公司承诺停牌期间不超过9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3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若公司股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停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资产重组各方将全力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

公司承诺停牌期间不超过9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3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若公司股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停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及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资产重组各方将全力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

公司承诺停牌期间不超过9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3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若公司股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停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延期复牌的原因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资产重组各方将全力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

公司承诺停牌期间不超过9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3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若公司股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停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及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资产重组各方将全力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

公司承诺停牌期间不超过9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3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若公司股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停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延期复牌的原因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资产重组各方将全力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

公司承诺停牌期间不超过9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3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若公司股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停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及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资产重组各方将全力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

公司承诺停牌期间不超过9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3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若公司股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停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延期复牌的原因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资产重组各方将全力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

公司承诺停牌期间不超过9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3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若公司股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停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及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资产重组各方将全力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

公司承诺停牌期间不超过9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3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若公司股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停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资产重组各方将全力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

公司承诺停牌期间不超过9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3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若公司股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停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资产重组各方将全力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